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267號

原告 小馬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財

訴訟代理人 黃華駿律師

顏鍵琪

被告 ONG CHIU SIONG (WANG QIUXIONG)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1,85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98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600元，並應加給自
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41,850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記載原告名稱為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嗣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具狀將原告姓名更正為小馬
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見本院卷第69頁），核屬更正事實

上之陳述，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13日某時許，經網路平台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使用，租期自112年12月5日10時30分起至同年12月12日8時為止。依兩造租賃契約之約定，被告於租用期間應妥善保管該車，倘造成該車毀損，應賠償原告車損修繕費用，且應按修繕期間賠償原告之營業損失，又系爭車輛損壞之修繕期間，如為10日以內者，則營業損失以每日租金定價之70%按日核算，如為11日以上15日以內者，則營業損失以每日租金定價之60%按日核算，如為16日以上者，則營業損失以每日租金定價之50%按日核算，最長以20日為限。詎被告於112年11月11日14時37分許，前往臺灣中油三義加油站加油時，明知系爭車輛應加柴油，卻誤指示加油員為系爭車輛添加95無鉛汽油，導致系爭車輛引擎等發動機系統故障受損。為此，系爭汽車之車損修繕費用共新臺幣（下同）206,500元（含零件費用167,000元、工資39,500元），且修繕期間為20日，爰依兩造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車損修繕費用，暨修繕20日期間以每日租金定價5,500元計算之營業損失共68,750元（計算式：10日×日租金5,500元×70%+5日×日租金5,500元×60%+5日×日租金5,500元×50%）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5,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經網路平台訂車之訂單、護照、汽車出租單、估價單、統一發票、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車輛網頁資料、系爭車輛加油孔照片、系爭車輛行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9、75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1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02 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實。因
03 此，被告向原告租用系爭車輛後，既於承租使用期間造成該
04 車之毀損，則原告依租賃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應賠償車損
05 修繕費用（實際數額詳後述），及依契約核算之營業損失6
06 8,750元，自有理由。

07 (二)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車損修繕費用，固如前述，
08 但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
09 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
10 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因此，系爭車輛之車損修繕費
11 用206,500元，尚可區分為零件費用167,000元、工資39,500
12 元，既如前述，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
13 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爰審酌系爭車輛乃11
14 1年11月出廠，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見本院卷第75頁），
15 迄至本件事故發生之時，使用期間為1年（出廠日期依民法
16 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11年11月15日計算），依行政院所
17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含小
18 客車租賃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19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
20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
21 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22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23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4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零
25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3,600元【計算方式：1.
26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67,000 \div (4+1) = 33,400$
2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28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67,000 - 33,400) \times 1/4 \times$
29 $(1+0/12) = 33,4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
30 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67,000 - 33,400 = 1$
31 $33,600$ 】，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39,500元後，原告得請求系

01 爭車輛修繕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173,100元；逾此金額之請
02 求，尚屬無據。

03 (三)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41,850 元（計算式：
04 173,100+68,750=241,850元）。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6 241,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8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見本院卷第67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
08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屬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09 圍，難認有理，爰予駁回。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1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2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13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15 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3 書 記 官 林國龍

24 訴訟費用計算式：

25 裁判費（新臺幣） 2,980元

26 合計 2,980元